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4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寅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18,876,8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26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16,230,1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96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646,7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97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646,7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9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646,7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97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876,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46,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876,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46,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876,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46,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876,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46,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876,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46,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6: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876,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46,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审议通过《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信贷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876,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46,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876,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46,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9: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876,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46,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审议通过《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876,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46,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审议通过《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095,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46,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876,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46,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方案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076,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46,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876,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46,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876,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46,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小洋、杜丽平。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9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世光电"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35)。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 ~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 28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JIA JITAO 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19,073,9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45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05,164,4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99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3,909,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63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073,9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073,9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073,9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073,9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073,9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073,9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073,9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073,9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073,9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073,9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次会议除审议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独立董事宋华先生、张肃先生、张晓冬先生,曾任独立董事马吉庆先生分别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静、周书瑶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会议记录人签字的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胡恩波先生主持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1,704,403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871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0,415,8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694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88,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766%。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696,4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403%。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60,437,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59%;反对 1,26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4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29,5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216%;反对 1,26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60,437,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59%;反对 1,26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4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29,5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216%;反对 1,26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60,437,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59%;反对 1,26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4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29,5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216%;反对 1,26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60,443,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82%;反对 1,26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35,5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689%;反对 1,26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 -2023 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60,437,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59%;反对 1,26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4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29,5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216%;反对 1,26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60,437,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59%;反对 1,26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4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29,5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216%;反对 1,26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60,437,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59%;反对 1,26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4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29,5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216%;反对 1,26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60,437,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59%;反对 1,26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4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29,5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216%;反对 1,26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07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 201905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并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9 月 12 日、10 月 11 日、11 月 8 日、12 月 6 日、2020 年 1 月 3 日、2 月 10 日、3 月 9 日、4 月 8 日、5 月 7 日、6 月 8 日、7 月 7 日、7 月 20 日、8 月 20 日、9 月 18 日、10 月 16 日、11 月 13 日、12 月 11 日、2021 年 1 月 8 日、2 月 5 日、3 月 4 日、4 月 2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07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0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回复内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公司经向交易所申请并同意,预计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宏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885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31 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一致行动人:厦门联发商置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华昌路 132 号 A4 楼 4 层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 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宏发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联发集团	指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厦门联发商置有限公司
联发商置	指	厦门联发商置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宏发股份	指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31 号
法定代表人:赵胜华	住所及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31 号
注册资本:21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00002 8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198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63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独资、合资、合作及内联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边境贸易、"三来一补"、租赁、仓储及相关代理业务;从事宾馆、酒店、商场管理及旅游业务;咨询服务业务;经营对外民间劳务输出业务;对文化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结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95%股权,香港德盛有限公司持有 5%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 国籍 |